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0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宜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信豐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大維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琳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38,922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（一）原判決廢棄。（二）確認兩造於民國109年6月10日訂立之鋼筋訂購協議書契約關係於110年7月20日解除。（三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15,840元，暨其中2,514,58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（四）就第三項判決，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等情，則其上訴利益額應為2,515,8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,922元。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
01 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上訴人之
02 上訴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常智

06 法官 陳容蓉

07 法官 陳昭仁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
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 仟元；其餘
11 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13 書記官 陳佩伶